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9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12號

承辦人：陳昭祺

電話：(08)8612501-122

傳真：(08)8613855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琉鄉民字第1123114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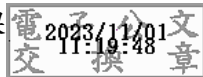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(2435779_11231149700_1_2435779_11231149700_1.odt、2435779_11231149700_1_2435779_11231149700_2.odt、2435779_11231149700_1_2435779_11231149700_3.odt、2435779_11231149700_1_2435779_11231149700_4.pdf、2435779_11231149700_1_2435779_11231149700_5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10月23日屏府民行字第112629015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琉球鄉民代表會、全國鄉鎮公所DM0B16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11/01



1120013970

有附件